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48號

上訴人 呂柏賢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86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0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呂柏賢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，上開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送達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，而上訴人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故無在途期間，其上訴期間於同年7月25日（非例假日）已屆滿，乃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6日始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逾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因認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乃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著有明文，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是關於刑事上訴期間之計算，如末日恰為休息日者，應以該日之次日代之，如於該次日提起上訴，即未逾期。卷查，上訴人

01 所犯本件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11
02 3年7月5日送達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（在監）上
03 訴人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其上訴期間原應算至同年
04 月25日屆滿，惟該末（25）日適因凱米颱風來襲，原審轄區
05 停止上班，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113年7月25日
0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、中央氣象署凱米颱風概況表
07 存卷可按，核屬休息日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延
08 至翌日，則上訴人於同年月26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似未逾期，乃原審疏未查明該末日是否因颱風而放假，遽以
10 其上訴逾期1日為由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上訴，於法自屬
11 違誤。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
12 之原因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6 法官 洪兆隆

17 法官 許辰舟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法官 汪梅芬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修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